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永杰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賴正健專利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張耀暉專利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洪小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小平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3 年11月19日以「油機結構」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，經該局編為第000000000 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並發給新型第M497748 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於106 年5 月19日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之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專利有違前開專利法規定，以107 年10月19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一）04064 字第1072098098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 至10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

，經經濟部以108 年2 月25日經訴字第10706313990 號決定駁回，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之結果，若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